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補字第424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儘速與書記官聯繫閱卷時間前來閱卷，並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三、訴訟事件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六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七、法院。八、年、月、日。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」、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．．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此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、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有關被告僅記載「乙○○」，並未記載當事人住所或居所、國民身分證號碼等資料，今本院已調取警方交通事故資料，請原告儘速與書記官聯繫閱卷時間前來閱卷，並於上開期限內補正被告之住所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併提出更正完全之起訴狀（附繕本）到院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